

温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素质农民 培育项目



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4-72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4】123 号

采 购 人：温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月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温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项目编号	温财磋商采购-2024-72	标段	温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包 A; 温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包 B
采购人	温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郑蓉蓉
		联系电话	0391-6131190
代理机构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海鹤
		联系电话	1503710929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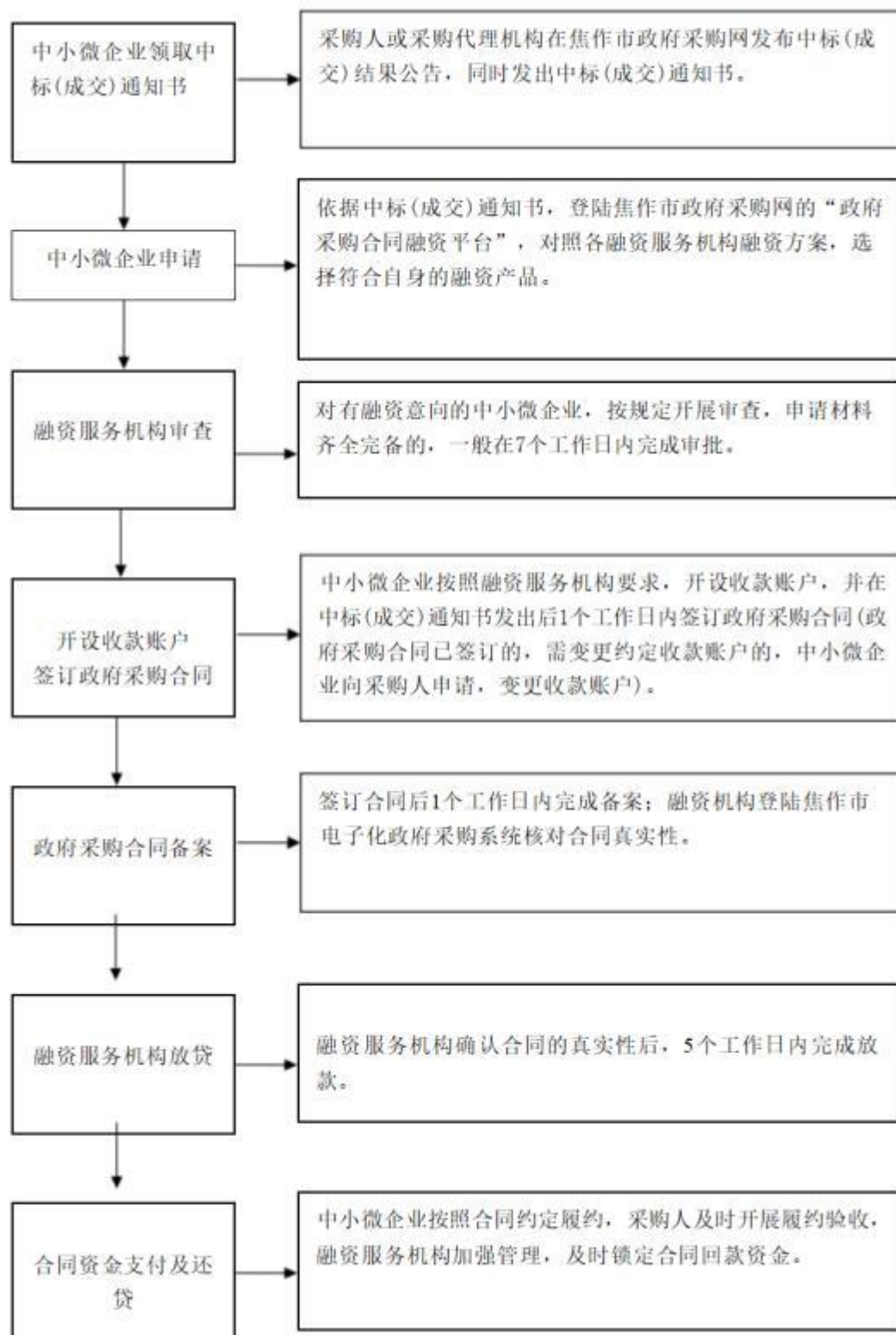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jiaozuo.zfcg.henan.gov.cn/jiaozuo>)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 2233 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479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政采贷”专员	电话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参考利率	产品概述
1	中原银行	王伟伟	13203966800	500-5000万元	6个月-36个月	3.5%-4.5%	放款快、利率优、额度最高可贷合同总价的70%。
2	建设银行	郑梦婕	15978707738	最高500万元	最长1年	不高于4%	覆盖行业广、国有大行利率有优势、流程简单办理速度快、额度最高可贷合同总价的70%
3	温县联社	李海	15225897047	500万元	1年	3.45%起	限时办贷，资料齐全，最快当天放款；还款方式多样。
4	农业银行	朱林军	13949683503	500万元	1年	3.75%	1.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2. 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3. 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4. 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70%，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5	农业银行	李荣鑫	18739138041	500万元	1年	3.75%	1.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2. 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3. 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4. 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70%，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6	中国银行	郑斌	18039196672	最高1000万元	不超过1年	不高于4%	1. 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往年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200万元；免交增值税和小额纳税人可以结合财政账户回款予以核实。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指不存在任何理由的不良记录，最近一年内违约记录（非不良性质的逾期、欠息）不超过两次，每次时间不超过十天】。借款人未涉及民间借贷、参与高利贷等违法行为。
7	财源担保	职毓锋	18339721282	500万元	1年	0.6-1%	为近两年有政府采购备案记录，且正在开展或已完成货物类和服务类的业务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政采贷”办理异常情况反馈渠道：温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391-6197778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应当于验收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开。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温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温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4-72
- 2、项目名称：温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温交易【2024】 123 号-1	温县农业农村 局 2024 年高素 质农民培育项 目包 A	660000	660000	是	660000
2	温交易【2024】 123 号-2	温县农业农村 局 2024 年高素 质农民培育项 目包 B	660000	660000	是	66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育类型为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培育总人数 330 人，每包段培育总人数 165 人，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12 天，线上培训学习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全年跟踪服务，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 4000 元。（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本公告附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日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书（磋商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信息）；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 3.3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

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投标。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6、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根据成交价格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不足 1 万元的按照 1 万元收取，由成交人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温县岳村街道温泉路 92 号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方式：0391-61311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 2102 号

联系人：李海鹤、张超

联系方式：15037109295、0371-609339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方式：0391-61311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温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温县岳村街道温泉路 92 号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方式：0391-613119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 2102 号 联系人：李海鹤、张超 联系方式：15037109295、0371-60933926
3	项目名称 及项目编号	温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4】123 号 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4-72
4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32 万元，其中包 A 及包 B 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均为 66 万元整
5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
6	采购（服务）范围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育类型为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培育总人数 330 人，每包段培育总人数 165 人，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12 天，线上培训学习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全年跟踪服务，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 4000 元。
7	服务期限及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40 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 1.1-1.5 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日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书（磋商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信息）；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3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备注：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采购人书面澄清及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修改的时间	
10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详见当天公示牌）
1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2	磋商保证金	无
13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成交单位在确定中标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柒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 CA 签字（当供应商单位无法定代表人时，其单位负责人盖章或签字或格式中填写响应的效力等同法定代表人）。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17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认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4.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	--	---

		为微型企业。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无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此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1	其他补充内容	1. 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禁止关联企业同时投标，一经发现按无效标处理； 2. 发现串标、围标行为的供应商，即纳入失信供应商名单，并对依法处理。
2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免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根据成交价格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不足 1 万元的按照 1 万元收取，由成交人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
2.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立即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3. 采购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如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其评标资格、中标（成交）资格）。信用信息

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鹤、张超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 2102 号

联系电话：15037109295、0371-60933926

（4）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6.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审阶段，交易系统对所有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验，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本项目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范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订。

1.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规定的条件）之外的附加条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2 定义

1.2.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的总称。具体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1.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1.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即对本采购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1.2.6 采购项目属性：本项目属于“服务”。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全部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供应商需提供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原件（内容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要仔细阅读该项目（或包）的资质及相关要求。

备注：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信用中国”网站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效力等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4 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以及风险

1.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2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1.4.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包括彩色扫描件、复印件、影印打印件等）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5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

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若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导致采购人损失，一切赔偿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其 他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在焦作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自行下载和阅读磋商文件澄清文件，敬请获得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在焦作市电子招标

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自行下载和阅读磋商文件修改文件，敬请获得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报价

3.3.1 本项目执行固定补助标准，磋商报价采用固定价格（即可按照所投标包段的最高限价进行报价），不进行价格竞争。

3.3.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最后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最后磋商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原因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上的报价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3.4 磋商有效期

3.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磋商有效期内，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无息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如有)。

3.5 磋商保证金（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有效的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2 项

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3.7.3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为准。如电子响应文件出现问题，以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7.4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不组织）

3.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4.3.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 磋商会议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5.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5.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场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8 本项目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磋商报价。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3.1.1 响应文件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第三章资格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其磋商视为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

6.3.1.2 响应文件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第三章符合性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视为其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

6.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6.3.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2.2 第一轮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3.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3.2.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供应商不予澄清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3.3 评审方法

6.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

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3.3.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4 比较与评价

详细评审标准：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规定时限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7.2.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

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0.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政策功能

11.1.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说明：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豫财购[2013]14 号文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关于小微企业：

11.1.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1.1.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1.2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1.1.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1.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评审准则和评审方法

1.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2 评审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 反对不正当竞争，供应商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	资格评审标准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符合“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格式要求
		采购需求及要求中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及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所投包段的最高限价
	投标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雷同性检查	未出现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澄清、说明或更正（如有）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 详细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70 分；商务部分：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30分）	类似业绩（6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培训的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备注：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培训场地及设备承诺（10分）	供应商承诺能够提供用于开展培训的场地和教学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教室、餐厅及投影、电脑等必备的教学设备，供应商自有场地和教学设施设备的需提供承诺及场地和教学设施设备照片，租赁的需提供承诺、租赁协议及场地和教学设施设备照片，提供得 10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备注：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有权现场进行核验，若材料不实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行政监督部门。

		服务承诺 (14 分)	1、供应商需承诺：严格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培训和完成培训任务，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不弄虚作假，若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后果。提供承诺得 7 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需承诺：培训期间严格做好安全保障工作，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人身安全等安全事件，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提供承诺得 7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70 分)	总体培训方案 (20 分)	第一档：对项目的任务、工作目标及应实现的效果认识准确，总体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方向、培训方法、培训形式、招生计划、时间安排、培训地点、课程安排、师资安排、信息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合理、可行，内容完整、全面、明确、规范且有针对性的得 20 分 第二档：对培训目标、招生计划、时间安排、培训地点、课程安排、师资安排、信息管理、档案管理等内容进行描述和分析，内容明确、完整的得 18 分 第三档：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但提供内容符合高素质教育培训项目的得 16 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总体服务方案 (10 分)	第一档：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原则、服务计划、宣传服务、后勤服务、线上培训保障服务、指导跟踪服务等）合理、可行，内容完整、全面、明确、规范且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第二档：对服务原则、服务计划、宣传服务、后勤服务等内容进行描述和分析，内容明确、完整的得 8 分 第三档：总体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但提供内容符合高素质教育培训项目的得 6 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10 分)	第一档：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服务质量承诺、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重点难点及重点分析等方面）合理、可行，内容完整、全面、明确、规范且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第二档：对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服务质量承诺、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重点难点及重点分析等内容进行描述和分析，内容明确、完

	整的得 8 分 第三档：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不完整，但提供内容符合高素质教育培训项目的得 6 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团队配置方案 (10 分)	第一档：服务团队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组织结构、岗位职责、人员安排、责任分工等方面）合理、可行，内容完整、全面、明确、规范且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第二档：对服务团队组织结构、岗位职责、人员安排、责任分工等内容进行描述和分析，内容明确、完整的得 8 分 第三档：服务团队配置方案内容不完整，但提供内容符合高素质教育培训项目的得 6 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后续服务方案 (5 分)	第一档：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服务的原则、内容、形式、长效机制等方面）合理、可行，内容完整、全面、明确、规范且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第二档：对后续服务的原则、内容、形式、长效机制等内容进行描述和分析，内容明确、完整的得 3 分 第三档：后续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但提供内容符合高素质教育培训项目的得 1 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培训学习管理制度 (10 分)	第一档：培训学习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班管理制度、学员考勤制度、请销假制度、课堂纪律、就餐制度等方面）合理、可行，内容完整、全面、明确、规范且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第二档：对培训班管理制度、学员考勤制度、请销假制度、课堂纪律、就餐制度等内容进行描述和分析，内容明确、完整的得 8 分 第三档：培训学习管理制度内容不完整，但提供内容符合高素质教育培训项目的得 6 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第一档：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管理体系、风险及突发状况分析、应对措施、应急保障等方面）合理、可行，内容完整、全面、明确、规范且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第二档：对应急管理体系、风险及突发状况分析、应对措施、应急保障等内容进行描述和分析，内容明确、完整的得 3 分 第三档：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但提供内容符合高素质教育培训项目的得 1 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	--	---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满足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前提下，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分值实行磋商小组署名评审打分，平均值为该项得分。

2. 统分原则：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分值得分+商务部分分值得分（所有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最终得分一致时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由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8. 竞争性磋商终止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温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计划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 培育类型为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育, 培育总人数 330 人。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 132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320000.00 元。

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包, 其中:

包 A 采购预算: 660000.00 元。

最高限价: 660000.00 元。

包 B 采购预算: 660000.00 元。

最高限价: 660000.00 元。

三、技术商务要求

(一) 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 培育类型为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 培育总人数330人, 每包段培育总人数165人, 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12天, 线上培训学习时间不少于30学时, 全年跟踪服务, 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4000元。

2、**服务标准:**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3、总体要求

3.1 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省、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落实 2024 年中央、省、市委一号文件要求, 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 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 聚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提升综合素质素养, 高质量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 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3.2 重点任务。

落实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工作部署, 以守护国家粮食安全为核心, 全面推

进高素质农民队伍建设。全年围绕粮油稳产保供开展培育的人数占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年度绩效任务的比重不低于 80%。

（1）目标任务

围绕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农业经理人）能力提升、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种养加销能手培训、乡村设计人员培养、学用贯通培养等，统筹推进各类高素质农民培育，全年完成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以及种养加销能手任务，培育总人数 330 人。

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培育总人数 330 人，每包段培育总人数 165 人，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12 天，线上培训学习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全年跟踪服务，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 4000 元；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中线上学习时数不做具体要求，其他各类型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 30%。

3.2 重点方向

（1）重点提升技术技能水平。支撑粮食生产和大豆油料扩种， 聚焦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围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开展培训，分区域、分品种、分技术确定培训内容，联合种植管理部门遴选培训对象，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聚焦大食物开发，服务设施农业、智慧农业发展，根据设施种植标准化园区、畜禽水产标准化养殖场、智慧农场等从业所需技术技能要求开展技术培训。开展园艺作物等领域技术培训，继续面向牛羊养殖主体、奶农、渔民开展技术及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强化绿色低碳、种养结合等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模式落地应用。加大农机领域培训力度。及时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措施及相关设施装备应用培训，做好师资课程储备。

（2）培优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服务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围绕经营管理、绿色发展、品牌创建、市场营销、风险防控等内容开展系统化培训，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带动能力。服务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围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等，分领域、分产业、分层级开展系统培育，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3）全面提升综合素质素养。全面开设综合素养课程，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关课程覆盖所有培育对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三农相关政策、涉农法律法规、农业绿色发展、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耕地保护建设、农业金融保险、乡村治理、农耕文化、农村移风易俗等领域知识、理念和倡导性要

求，全面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3.3 专项行动

服务三农领域重大任务，聚焦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和农民综合素质素养全面提升，组织实施四个专项行动。

（1）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专题培训行动。以大豆、玉米、小麦、油菜、花生等重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为实施范围，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因地制宜、按需设班，支持县级培训和省市级调训相结合。以粮油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和规模化种植大户为对象，围绕全产业链技能，强化急需、短板技能培训。以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为对象，以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区域农业应急救灾中心、常态化农机应急救灾服务队为重点，聚焦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扩大实施专业农机手培育行动，提高农机手技能水平和职业素质。在适宜区域继续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专项培训。围绕玉米单产提升工程，强化玉米密植高产精准调控技术培训。

（2）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发展能力提升培育行动。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专业型社会化服务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带头人为对象，开展主体发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组织跨区域学习，帮助拓宽发展思路、优化发展路径，促进产业提档升级。面向上述主体从业就业人员，以相关涉农岗位所需的技术技能为主要内容，通过订单式组班、定制式培训、师傅带徒弟等方式，提升农民就业能力，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3）怀药培育提质专项培训行动

围绕温县四大怀药优势特色产业，积极开展四大怀药高产栽培、怀药标准化种植、绿色病虫害防治技术、机械化收获、怀药减灾防灾、三品一标、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技术培训，提升产品产量和品质。

（4）畜产品稳产保供培训

围绕牛羊发展计划和奶业振兴需求，加强牛羊养殖户和奶农培训，提高生产供给能力。开展生猪养殖培训，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开展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装备应用、豆粕减量替代、种养结合等畜牧业新技术培训，提高畜牧技术应用水平。

（5）农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由采购人组织实施，以行政村为单位，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举办不超过 20 个班，培训时长不超过一天，培训内容为综合素养课，可与春耕春管、防灾减灾等应急性培训结合开展。创新性开展乡村文化

和乡村治理相关培训，普及中华优秀传统美德、农村移风易俗、农耕文化传承保护、乡村优秀文化等，提高农民参与积分制、清单制、“村民说事”等乡村治理过程的能力和意识，培育文明乡风。举办培训的村应设置一名联络员，负责培训对象和现场教学组织工作。

4、工作要求

2024 年全年着力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不断提高培育的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全年工作高质高效、农民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4.1 分层分类组织实施。开展产业普惠培训，聚焦当地特色产业发展需求，重点抓好各类技术技能培训和产业带头人培育。各培育机构根据需要，分产业分类别组建种养加销能手技能提升、乡村社会事业促进者及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能力提升专题班。以生产技术培训为主的，实操实训学时数不应低于总学时数的 2/3，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农时特点一次性或分段完成培育任务。以发展能力提升培育为主的，强调选育用一体化培养，将培育对象纳入发展监测范围。以从业就业技能培训为主的，鼓励在农业企业、农业园区进行岗位实践或顶岗实习。鼓励各机构举办青年高素质农民、女性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

4.2 切实提升培育质量。

（1）强化组织领导。采购人严格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认真审核本级各类型培训机构配套设施设备、教学管理人员队伍、教育教学质量效果等。

（2）深入摸底调研。各机构深入村镇基层党组织、农业企业、合作社、农户，严格遴选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农民培育对象，充实完善培训对象数据库，并做好调研记录 and 数据分析。

（3）科学制定方案。各机构要在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需求摸底的基础上，加强工作统筹谋划，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培育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资金使用等安排，按要求经过审核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备案，要按需制定培育计划，量身定制培训课程，优选师资教材，综合运用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实践实训、线上学习、观摩交流等多种形式，优化培训方法，提高培训实效。要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模块化设计综合素养课、技术技能课和能力拓展课。县农业农村局将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跟踪培训进度，随机抽核培训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停班整改。

4.3 系统提升体系能力。

(1) 推进培育机构、实训基地能力建设。持续完善“一体多元、优势互补”的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满足农民多层次、多形式、广覆盖的培育需求，提高农民参训率和满意度。完善培育机构、实训基地管理办法，加强规范选用和监督管理。支持农广校、涉农院校、科研院所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鼓励培育质量高的机构长期稳定承担任务。农广校要充分发挥主阵地作用和联系基层的优势，用好多样化培训手段，积极承担应急性培训任务。鼓励涉农高校和职业院校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与学历教育贯通试点，探索建立培训与学历教育学分学时转换机制，支持农民提升学历水平。鼓励科研院所为培育对象提供训后长期技术服务。有序引导和规范社会化培育机构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合理设置遴选条件，强化开班审查、过程监管和质量评价。支持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园区等有偿参与实训、观摩、人才使用等培育环节。

(2) 加强师资教材质量建设。强化培育课程建设，落实“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组织开发综合素养课，因地制宜开设专业技能课，按需设置能力拓展课。组织开发通俗易懂的培训教材，审核把关综合素养课教材。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鼓励将法律、金融、文化等领域专家纳入师资队伍，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行政事业单位、涉农院校、农广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稳定一支专职教师队伍，

选聘一批优秀兼职讲师，培养一批农民讲师，建好用好各类共享师资库资源，培训机构要注重优先从师资库中选聘优秀教师。将科技特派团成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农技推广人员、农业生产主体及涉农经营服务主体的专业人员纳入师资队伍。要审核把关本级综合素养类教材，指导培育机构、实训基地优先选用部省规划教材，订购优质专业报刊，供参训学员学习参考。

(3) 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培训。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开展线上教学，适时开展春耕春管、防灾减灾等直播培训。把农业政策法规、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农业减灾防灾、转基因科普知识、安全生产、数字素养与技能等纳入综合素养培训课程，开发特色培训课件，鼓励农民线上自主学习。学员登录“云上智农”APP 注册线上培训班级后，后台自动计算线上学习课时，实现线上学习记录全程可追溯。

4.4 创新教育培训模式。创新路径，因地制宜探索农民教育培训模式。搭建农民和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用人主体之间桥梁，探索校地合作委托制培养、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路径。围绕特定区域或特定产业农民群体共性需求，开展定制化专业课程和师资队伍建设。针对农民融资保险、流通销售等方面需求，推进相关课程教学和课外

服务联动式开展。

4.5 强化全过程管理。供应商用好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应可以登陆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登陆系统后的截图）】，开展培育全过程管理。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加强对培育资金支出使用等的监督管理。

（1）规范资金使用。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摸底调研、项目宣传、学员遴选、课堂培训、线上培训、基地实训、基地孵化、模拟演练、培训教材、实验材料、场地租赁、学员食宿、教师聘用、考试考核、队伍管理、跟踪服务等培育全过程费用支出，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项目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防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春耕春管、三夏、防灾减灾等应急性培训，优先委托农广校、农技推广机构承办，实行先培训后支付。培育机构须与承担其任务的实训基地明确合作关系，并向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等切实发生的相关费用。农民素质素养提升试点行动的班次，可按规定列支课酬、资料费等与培训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食宿费用。

（2）强化监管。对承担任务的培训机构（基地）培训情况实施全过程监管服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不符合要求的，要停班整改。未按期完成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下一年不再承担培训任务。

（3）加强绩效管理和评价。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五星”支部创建等专项考核中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指标考核。按照《河南省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作用，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挂钩。强化线上学习过程管理和学习效果考核，实现所有培训班、培育学员、教师课程、培育基地等线上可查，实现学员上线评价率和满意度双 90%以上。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统计和发展情况监测，实现参训农民基本信息 100%入库，培育全程可监测可追溯。

4.6 做好指导跟踪服务。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等专业队伍，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服务，帮助产业发展带头人获取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信贷保险等方面支持。继续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6〕178 号）精神，协同农业农村、人社、教育、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持续完善产业发展扶持、创新创业支持、金融保险服务、荣誉表彰奖励“四项并行”培育政策，积极创设优化支持政策和资助项目。落实《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

通车常态化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2〕110 号）要求，持续加强高素质农民金融信贷知识培训和对接服务。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论坛、展会、技能比赛和农产品交易活动等，鼓励高素质农民申报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定。支持高素质农民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产业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产业联盟等发挥作用，帮助高素质农民抱团发展。积极组织参加全省高素质农民创业创新大赛，鼓励高素质农民积极申报参加农业系列职称评定。指导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产业联盟等发挥作用，帮助高素质农民抱团发展、协作发展、互补发展。及时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好经验好做法，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展示新时代新农民新风采，强化示范引领，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二）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40日历天。

3、**服务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4、**付款条件：**

4.1付款进度：第一阶段在乙方完成培训任务，经审计和考核合格后，按审定金额支付；第二阶段在乙方完成后续跟踪服务，经考核合格后按核实金额支付。

4.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汇付（含电汇）；

4.3其他要求：采购人支付每笔合同价款前，成交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时每笔款项支付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请款资料（含付款申请、发票等材料）。

5、**验收要求：**成交人应在完成全部培训服务工作，且向采购人提交证明文件后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人书面验收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合同的要求及成交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标准应符合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

6、**其他要求：**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讲师及服务人员进行考核，有权利要求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进行调整及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1. 合同签订

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与采购人不得签订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否则合同无效。

1.2 如采购人或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1.3 如成交人不按本采购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并依法追究成交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4 采购人追加合同标的权利：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培训课件等文件（包括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培训项目、培训时长、技术要求、数量（单位）等内容。

2.3、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合同价格包括场地设施、教师等人员工资薪酬、培训课件等技术资料、差旅交通、税费及与服务有关的其他全部费用等，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2.4、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或承接，不得转让他人实施；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实施；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付款

(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及方法：按专用条款执行。

2.6、检查验收

按照专用合同要求。

2.7、索赔

供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拒绝服务、解除合同，供方应赔偿需方所有损失。

2.8、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付全部责任。

2.9、违约责任

按专用条款及采购文件的其他有关约定执行。专用条款及采购文件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合同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条款）

（注：可结合具体采购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温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包__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温交易]，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标的名称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温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包__；

采购标的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采购标的规模：由乙方承担温县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相关工作任务，培训包括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育总人数165人，同一学员不可同科目重复培训。

二、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期限：40日历天，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二）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三）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履行方式：线上及线下。

三、培训对象

（一）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农业经理人）培育对象，重点面向

_____；

（二）种养加销能手培训对象，重点面向_____。

四、具体要求和补助标准

（一）具体要求：支撑粮食生产和大豆油料扩种，聚焦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围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开展培训，分区域、分品种、分技术确定培训内容，联合种植管理部门遴选培训对象，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聚焦大食物开发，服务设施农业、智慧农业发展，根据设施种植标准化园区、畜禽水产标准化养殖场、智慧农场等从业所需技术技能要求开展技术培训。开展园艺作物等领域技术培训，继续面向牛羊养殖主体、奶农、渔民开展技术及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强化绿色低碳、种养结合等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模式落地应用。加大农机领域培训力度。及时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措施及相关设施装备应用培训，做好师资课程储备。培育类型为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培育总人数165人，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12天，线上培训学习时间不少于30学时，全年跟踪服务，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4000元。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中线上学习时数不做具体要求，其他各类型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 30%。（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及成交人响应文件）

（二）补助标准：人均4000元。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乙方应在完成全部培训服务工作，且向采购人提交证明文件后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人书面验收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合同的要求及成交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标准应符合磋商文件及成交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金额为_____元，第一阶段在乙方完成培训任务，经审计和考核合格后，按审定金额支付；第二阶段在乙方完成后续跟踪服务，经考核合格后，按核实金额支付。

（二）资金支付方式：

六、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在每期培训开班之前，负责审核乙方呈送的开班申请，并签发当期开课批复；

（二）不定期对乙方开展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协助乙方处理培训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七、乙方责任与义务

- (一) 列出培训计划、培训方案、资金使用计划等，在培训开始之前上报甲方；
- (二) 自本合同签定 7 日内，乙方委派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培训项目实施的各项筹备、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确保培训服务顺利开展；
- (三) 组建一支优秀的理论、实践经验丰富的的教师队伍。
- (四) 负责做好招生宣传以及培训相关横幅，认真收集、整理、上报学员资料；
- (五) 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培训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管理认真搞好专项检查 and 绩效考核工作。
- (六) 培训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培训的相关档案资料。

八、违约责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在本合同履行当中，对未尽事宜可以作出修改或补充，并在补充协议中予以约定。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九、违约情形

- (一)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二) 由温县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付温县财政局备案 一份、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包

(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4】123 号

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4-72

供应商： 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印鉴）

年 月 日

目录

（建议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参考格式》顺序编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类似业绩
- 六、服务方案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投标承诺函
- 十三、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___磋商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的响应报价，承担本项目包___的全部工作内容。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没收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名称		包号	
磋商报价（元）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服务标准）			
磋商有效期			
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备注			

注：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
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
称）包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备注：本表应附相关证明文件

五、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业绩（如有）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业绩（合同）	合同额

备注：如无业绩可直接打“/”，业绩证明材料后附。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第三章中的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包____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八、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 _____（项目名称）包__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企业法人（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授权委托人）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资格证明文件

1、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

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日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备注：供应商可不提供该项材料，以代理机构磋商当日查询为准。

4、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书(磋商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信息)；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5、投标承诺函。

6、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响应文件中其他章节已经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可不重复提供，建议注明所在章节或页码，以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查找。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不填写、不递交该声明；

3. 标的名称可以填写公告中的包名称，本“注”的文字，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项目名称） 包__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 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包__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磋商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文件且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1、供应商应提供其登陆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后的截图

备注：当系统因维护原因出现故障无法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时，供应商可提供系统维护的通知证明或提供其响应文件递交时具备登陆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能力的承诺书，并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均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并按上表逐条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及技术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3. 商务要求包括：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中的内容。
4. 技术要求包括：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技术要求”**中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名称		包号	
磋商报价（元）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服务标准）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